

資訊的定義與性質綜觀

謝清俊 921105
931111 一修

如此界定資訊的理由，請參考〈資訊定義的檢討〉一文。

從此資訊的定義，可以釐定資訊的種種性質。

壹、資訊的定義

資訊的界定分別從創作端（或創作者）與接收端（或閱聽者）來釐定。這是考慮到創作情境（authorial context）與閱聽情境（readership context）可能有甚大差異的緣故。

一、創作端

資訊即所知表現在媒介上的形式。

1. 此界說即一傳播行為，且屬於「有意的」傳播行為。
2. 此界說是依資訊的產生過程（產生之相）而界定，涉及產生過程中與諸重要外緣的關係。
3. 資訊是自然界（色法）中的實物（entity），故所產生的或期望閱聽者得到的，即為「**形式**」。
4. **所知**：梵文 jñana，是指有情眾生（包含人在內）三世之中（過去、現在和未來）所有可能了知的總合。
 - ◆ 這是一個集合名詞，是共相。對某社群而言，則為構成其社群文化之原動力，有時亦以社群記憶（social memory）稱之。對個人而言，則稱為一己之所知（別相）。
 - ◆ 所知中含有知性、感性、創作、信仰…等各種認知心理學所研究分析的心智成份。以唯識之百法而言，即心法（包括心王八法和心所五十一法）所生之「見」。所以，除正見外，邊見、邪見亦在其中。由此可知，所知無價值取向。
 - ◆ 借著界定所知，可以使資訊所承載的信息範疇達到合理的地步。

5. 媒介：

- ◆ 媒材、工具、以及相關技術之總稱。
- ◆ 此所指之工具為依媒材所設計的，包括眾生之器官，塵世中之器具、儀器、機器…等基本處理資訊的設備。
- ◆ 此所指之技術為依工具所研究發展出來的技術，包含操作上之程序知識（procedure knowledge）。
- ◆ 循著相關的理論和工程技術（technology），媒介可以發展成各式各樣

處理資訊的系統，稱為媒體。

- ◆ 經由媒介，資訊與工程技術的關係便有了著落。

6. 表現 (express) :

- ◆ 這是借用了美學中的名詞，指思想轉化為作品的過程，也稱之為「外化」。
- ◆ 這是由「心法」轉化為「色法」(實物)的過程。
- ◆ 表現需借助「約定俗成」的表現系統才能達成傳播或溝通的目的。常用的表現系統有語言（語言學 linguistics）、文字（文字學）和記號（記號學 semiology）等類。藝術的內涵是由記號學與詮釋學來闡述。
- ◆ 透過媒介與表現系統的關係，才足以說明各種媒體性質的由來，並提供應用各種媒體時，引用相關理論的依據。

二、接收端

形式即資訊

1. 有意的傳播

- ◆ 依創作端所用的表現系統，對閱聽到的形式作出理解和詮釋。這也是一個傳播的過程。
- ◆ 這種理解和詮釋是依一己之所知、社群記憶 (social memory) 和當時的閱聽情境（含閱聽者的身心狀況）而有所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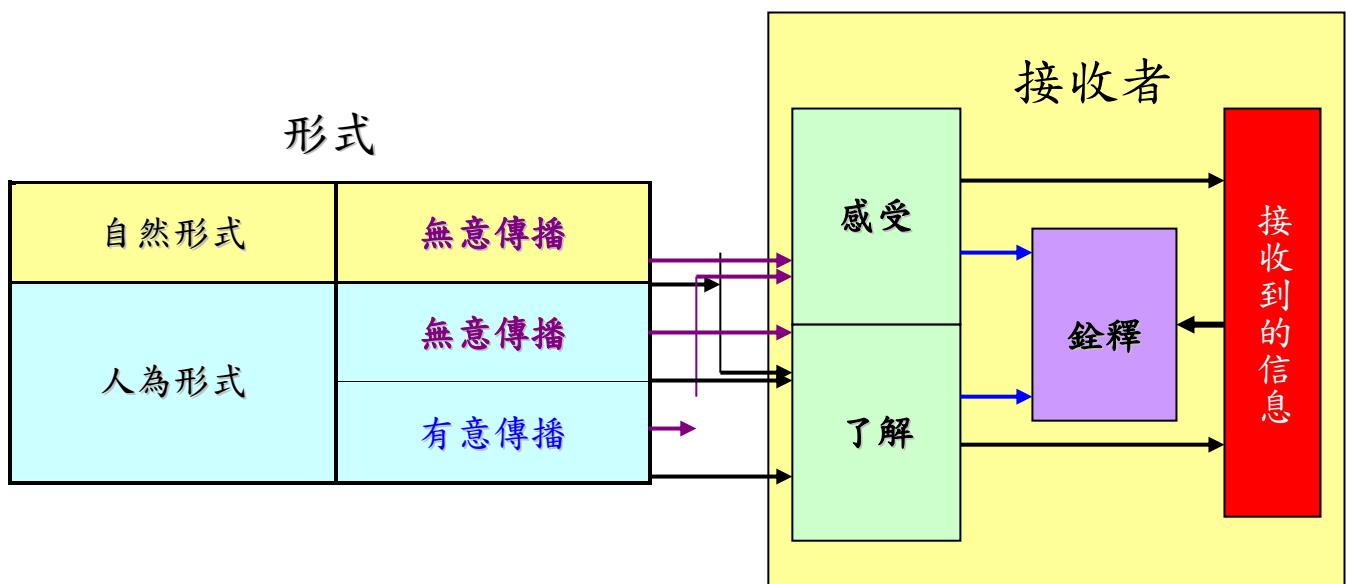
2. 無意的傳播

- ◆ 無意的傳播是指傳播者並沒有傳播的意圖，然而接收者自己建立了傳播的行為。
- ◆ 在無意的傳播中最常見的，是接收者對自然界的、或是社會上的種種現象（形式），作出理解和詮釋。此理解和詮釋所受的約制與有意的傳播行為相同。然而，依個人（科學家、人文社會學者、一般民眾）對此約制的警覺、修養和學養不同，所採用的認知方式和結果也就不一樣。
- ◆ 無意的傳播中也有以自己心中創造出的某種形式為對象，然後對此虛構的形式作出理解、詮釋、和增減（加值）。此即唯識中所說的意識（第六識）中獨頭意識所產生的作用。舉凡創作、規劃、思考、反省、作白日夢...均屬獨頭意識所產生的作用。獨頭意識構成的傳播，是個人腦內的傳播 (personnel intra-communication)。
- ◆ 依科學研究方法，對事物現象的觀察多屬「無意的傳播」之類；然而在人文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中，卻包含有意的傳播，如訪談或調查。
- ◆ 接收者若無心智，如機器，則無獨頭意識所產生的作用。

3. 了解與詮釋

- 形式分為兩類：自然的形式和人為的形式
- 了解形式的方法：理解、感受
- 了解之後可作詮釋。詮釋的方向有二：一為顯示作者的觀點和欲傳達的信息，一為表示讀者的創見。
- 詮釋須有法度，或依釋義學的原則為之。

4. 接收端示意圖



貳、資訊的性質

一、依創作端資訊的定義，資訊的性質可經由四個方向觀察：

1. 因襲所知的性質
2. 依附媒材所得的性質
3. 駕馭媒介工具與技術所增益的性質
4. 使用表現系統所呈現的性質

這些說明請參閱《中文網路教學系統規劃研究報告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，
1998.02

二、資訊之定義與各學科的關係

三、對以往各資訊定義與概念之詮釋

四、對一些傳播模式和理論之詮釋